

#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文件

山大齐鲁医院科字〔2015〕1号

## 关于印发《山东大学齐鲁医院科技论文发表版面费报销管理规定》的通知

全院各部门：

为了进一步加强科研经费预算管理，根据《山东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的指导意见》（山大财字〔2014〕54号）、《山东大学科研经费使用与报销管理规定》（山大财字〔2014〕53号）及上级主管部门对科研经费预算执行工作的要求，同时为了更合理地使用医院公用经费，经医院预算管理委员会讨论通过，决定对科技论文发表版面费报销事项进一步规范。现将文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

## 科技论文发表版面费报销管理规定

一、符合下列情况的应从科研经费中报销论文发表版面费：发表论文中注明有各级科研项目资助的，或是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之一有科研经费的，应从科研经费中根据预算支出相应版面费，按照科研经费报销流程办理，报销事项要符合财务规定。

二、符合下列情况的可以申请从医院公用经费中报销论文发表版面费：文章标注第一作者第一单位、通讯作者第一单位以及文章第一完成单位均为“山东大学齐鲁医院”，且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均无科研经费或科研经费预算未列文献出版费用，且发表论文中未注明有科研项目资助的。由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共同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申请事由，按照论文版面费报销流程办理，报送科研处、计财处审核，符合条件的论文可以从医院公用经费中支出版面费。

（一）申请公用经费报销版面费的中文论文，发表期刊应在我院发布的“医学核心期刊目录”中收录且为核心 A 类及以上期刊，论文必须是含摘要和参考文献的研究性论著。研究简报、综述、摘要和讲座等形式的论文均不在报销范围内，报销额度 3000 元封顶。1 月-11 月发表的论文于当年 12 月由科室统一报送至科研处办理报销手续，12 月发表的论文

于次年3月底前个人申请单独报销。

(二) 申请公用经费报销版面费的SCI收录论文, 应提供正规的SCI收录证明, 其影响因子按照论文发表时官方公布的最新影响因子计算, 影响因子5分及以下的版面费报销额度1万元封顶。SCI收录论文应在文章正式发表后(原则上应包含卷期页码)的一个月内完成报销。报销内容仅为版面费, 其余彩页费、管理费、邮费等费用概不报销。

(三) 对于符合从医院公用经费中报销版面费的文章, 如存在并列通讯作者的情况, 其报销额度为符合公用经费报销的部分/并列人数。

三、本管理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 原有论文版面费报销的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四、本管理规定由科研处负责解释。